

特約企業合約書

甲方 (以下簡稱甲方)
合約書人
乙方 綠意山莊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基於共同營業利益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：

一. 合約期間

1. 最長期限為一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前未經甲乙任何一方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，期滿後視為續約一年。
2. 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合約

二. 適用對象

憑甲方主動提供之識別證享有乙方給予之特約優惠。(甲方須提供識別證樣式電子圖檔給乙方)

三. 約定內容

1. 入宿一泊二食: 平日 9 折, 假日 95 折。
2. 入園不分平假日: 成人購票 150 元/人(一名員工證限購買 6 張)。

乙方同意提供甲方人員於本合約期限內，以上專案恕無法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透過綠意山莊網站「特約企業專區」訂房，並於辦理入住時，出示甲方有效識別證得享住房優惠。

四. 智慧商標使用權

1. 雙方茲此聲明、保證及同意合作專案活動之包裝、名稱、商標、說明、圖案或其他書面資料並無侵害第三人之商標(含聯合、防護商標及服務標章)專用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並同意倘有任何第三人對他方主張侵害其商標專用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權利時，致他方受有任何成本、費用(包括合理律師費用)之支出、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過失之一方應負完全及無條件賠償責任
2. 雙方確知彼此於宣傳活動、標幟、配置、及其他複製物上所享有之著作權，亦確認不得因本條件規定而解釋彼此已移轉名稱、標幟、商標或服務標章之權利或利益予他方。

五. 甲方同意在其對員工發佈之各項內部通訊資料中，不定期向員工宣佈乙方最新服務項目及活動訊息。

六.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 方:

公司統編:

負責人:

聯絡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傳 真:

乙 方: 綠意山莊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統編: 85039723

負責人: 蔡毓承

聯絡人: 詹召聖

地 址: 35877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 96-5 號

電 話: 03-7747711

傳 真: 03-7744030

Email: service@greenforest.com.tw